芷文旅广体发[2021] 5号 签发人：侯林杰

## 芷江侗族自治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关于2020年度财政资金绩效评估的自评报告

县财政局：

根据芷财绩[2021]1号文件《关于开展2020年度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单位建立了机构，组织专门人员对2020年度财政资金度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进行了自评，对整体支出及专项资金的投入、过程、产出及效果等内容进行了逐项评价，撰写了自评报告，并对自评项目进行了打分，自评结果均为优。

附件：

1、芷江侗族自治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芷江侗族自治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估指标评分表

芷江侗族自治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2、芷江侗族自治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民族艺术团人员经费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3、芷江侗族自治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民族艺术团人员经费专项资金绩效评估指标评分表

4、芷江侗族自治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图书馆、文化馆免费开放中央及省级补助资金绩效评估自评报告

5、芷江侗族自治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图书馆、文化馆免费开放中央及省级补助资金绩效评估指标评分表

6. 芷江侗族自治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2020年中央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农村文化建设（农村电影）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7. 芷江侗族自治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2020年中央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农村文化建设（农村电影）专项资金绩效评估指标评分表

芷江侗族自治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2021年7月10 日

## 附件1：

## 芷江侗族自治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 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预算法》有关“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对预算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的规定及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芷财绩[2021]1号）文件精神，我单位对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主要职责

贯彻党和国家有关文化、旅游、广播电视、体育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县文化、旅游、广播电视、体育事业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推进全县文化、旅游、广播电视、体育、文物领域体制机制创新。

(一)推进全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领域的公共服务，规划、引导公共文化产品生产，统筹安排全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事业经费，指导全县重点文化旅游广电体育设施建设和乡镇文化旅游广电体育设施建设。

（二）拟订全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产业发展规划，指导、协调全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产业发展，推进文化旅游广电体育产业交流与合作。

（三）指导全县文化艺术创作与生产，管理全县性重大文化活动，重点扶持代表性、示范性、实验性文化艺术品种和特色文艺院团，推动各门类艺术的发展。指导、管理全县文化艺术和体育事业，指导、管理全县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站）、体育馆事业和基层文化体育建设；指导非公有性文化旅游体育文物机构和文化艺术类、旅游类、体育类、文物类社会组织的业务工作。

（四）指导推进全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文物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旅游广电体育文物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负责全县物质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优秀民族文化的挖掘抢救传承宣传研究工作。

（五）指导全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文物等市场发展，对文化旅游广电体育文物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旅游广电体育文物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旅游广电体育文物市场。

（六）组织、指导全县重要旅游产品的开发，促进和引导旅游业利用外资和社会投资工作；拟订全县国际旅游市场开发战略，组织全县旅游形象的对外宣传和重大推广活动；培育、完善和开拓国内旅游市场，拟订我县开拓旅游市场的措施并指导实施。组织全县旅游资源的普查、规划、开发和相关保护工作。指导协调旅游区的规划编制和开发建设，引导休闲度假；监测全县旅游经济运行，负责旅游统计及行业信息发布；协调和指导全县假日旅游和红色旅游工作。

（七）承担规范旅游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服务质量、维护旅游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的责任；规范旅游企业和从业人员的经营和服务行为；组织实施国家确定的各类旅游区（点）、旅游设施、旅游服务、旅游产品等方面的等级和标准，组织实施权限内旅行社、分社的设立与旅游饭店及A级景区等级评定与初审工作；负责全县旅游安全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指导应急救援；指导旅游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和诚信体系建设；加强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

（八）指导旅游教育、培训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县旅游人才规划；指导全县有关学校开展旅游教育的有关工作；联系和指导旅游社团制度建设等工作。

（九）统筹规划群众体育发展，负责推行全民健身计划，指导群众性体育活动的开展，监督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推动国民体质监测和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队伍制度建设，指导公共体育设施建设，负责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统筹规划竞技体育发展和青少年体育发展，负责制定全县体育竞赛项目设置和重点布局，组织管理体育训练、体育竞赛、运动队伍建设，加强体育后备人才建设，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

（十）组织体育领域科学研究的攻关和成果推广，负责组织、协调、监督体育运动中的反兴奋剂工作。组织推进全县广播电视公共服务，负责全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和业务的监管并实施准入和退出管理。

（十一）指导、管理文化旅游广电体育行业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

(十二)承办县委和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人员情况**

目前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共设有股室8个，二级事业单位7个，现有在职人员77人。

**（三）主要工作任务**

**一是**文艺作品创作。我局积极组织创作了《众志成城抗疫情》、《守望》、《大爱无垠》等文艺作品。同时，发动社会文艺爱好者广泛参与“艺抗疫情”文艺创作活动，共收集到歌曲、侗族民歌、美术、书法、剪纸等文艺作品20余件，其中《众志成城抗疫情》、《守望》、《武汉战疫 我们必胜》、《雨中绽放的杏花》、《祖国与你同在》荣获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湖南省文化馆“艺抗疫情 云游湖南”主题作品创作优秀作品奖。同时，认真开展了“战疫密码·中国之治”微宣讲等活动。组织参加由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湖南省文化馆举办的“文旅乡村好韵味·网红带你逛潇湘”湖南首届乡村文旅网红大赛，我县选送的网红代表荣获“湖南省十佳文旅网红”称号，县文化馆被评为“优秀组织单位”；组织参加中共湖南省委宣传部、省文旅厅举办的全省舞台艺术作品比赛，创作出《情满小山村》、《送戏下乡进侗寨》、《走进百姓家》、《甜甜吆喝水豆腐》共4件文艺精品参赛；组织创作抖音短视频《追光者》、《一城烟雨、一楼台》、《林中起舞》、《予君书》、《追光者》第二段、《牵丝戏》在参加怀化市文化旅游广电局举办的怀化市“神韵雪峰·能歌善舞抖音大赛--夏季欢乐版中荣获优秀奖。

**二是**文化活动开展情况。组织县文化馆配合省文化和旅游厅来芷开展文化惠民演出，打造群众文化活动品牌“幸福芷江百姓舞台”周末“周周”广场群众文化活动，组织开展文艺演出进军营、进社区、进乡村等活动；组织县图书馆先后开展了“迎新春送图书”、“倡导全民阅读，共建书香芷江”全民阅读暨世界读书日、“童阅美好·不负韶华”第39届全省少年儿童主题读书活动等。因疫情原因，创新开展线上读书和欣赏文艺节目，目前，读书平台资源量约3000种，存储总量约10TB，并持续更新中。微信公众号“胜利芷江”平台向全县群众推出了线上欣赏群众文化优秀原创节目；组织县非遗中心参加怀化市春节系列活动之“甜甜怀化·非遗陪你过大年”2020年非遗传统工艺博览会、国际博物馆日、2020年芷江文化和自然遗产日、非遗产品线上直播带货等活动；组织县电影公司订购影片29部，完成全年订购任务100%(总任务2892场，不含科教片)，截止11月4日止，已经全面完成放映任务。全年观影人数20万余人次，其中广场电影放映200余场次，观映人数达到2万余人次；组织县和平剧院积极配合上级成功筹办了湖南省全民终身学习周开幕式文化活动。

**三是**免费开放开放工作。今年新购图书7万余元，收集地方文献资料20余种（216册），来县图书馆读者为13480余人次，借阅图书8132册次。同时，大力开展偏远地区流动图书车活动，评选优秀农家书屋20处。县文化馆免费开放和公益培训更是做到了“零门槛”参与，全年共计接待群众6000多人次，培训学员达数千人次。同时，组织文艺专干深入乡镇开展了8期文艺骨干培训。

**四是**非遗保护工作。重点对我县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芷江文庙、芷江龙津风雨桥、抗战胜利碉堡群—南门口碉堡11处、红二、六军团便水战斗烈士陵园、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沅州古城墙、护城河、冷水溪杨氏庄园、杨氏祠堂等6处予以了立标识碑保护。今年我县公布了一批县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16人），推荐申报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4人。完成了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2019年度传承活动评估（此次考核评分四位市级传承人）。同时，积极配合做好国家历史文化名城考察小组在我县的考察工作。

**五是**文化执法工作。我县歌舞娱乐场所7个、网吧31个、艺术品经营单位6个。2020年，我局先后组织参与“3.15”、“4.26”、“安全生产活动月”等5次大型宣传活动，累计发放各类宣传材料2000余份，接受群众现场咨询800余人次。开展了5次专项执法检查，同时召开了2次全县文化市场经营业主培训会。今年共出动执法人员3000余人（次），检查文化经营单位2000余家次，接到举报4件，均及时受理和核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网吧、娱乐场所给予警告、责令整改。全年共查处违法违规案件10起，无一例申请行政复议案件；其中，疫情期间，我局出动执法人员500余人次，车辆100余台次，检查网吧1000余家次，KTV150余家次，劝阻网吧、KTV违反防疫规定的行为50次、警告65次、约谈60人、停业整顿2家。对网吧、KTV等场所发放、张贴《防疫承诺书》、倡议书200多份、微信警示170多条、设置检查督导牌、宣传版面100多个。目前，我局始终坚持监督文化娱乐场所保质保量全面消毒，要求场所内人员佩戴口罩，扫码进场、间隔入座，守牢防疫底线。

**六是群众体育工作。一是**积极开展全民健身运动。全年依托各单项体育协会开展了10余次小型健身活动，部门组织举办了徒步健身行、气排球比赛、“和平杯”篮球赛三场大型比赛。全县经常参加锻炼的人数逐年增加，人民体质得到进一步提升，对预防和控制新冠脱肺炎的蔓延起到了积极作用。**二是**按时按质完成了286户全国全民健身活动的抽样调查。**三是**全民健身设施建设得到进一步完善。全年完成了13个易地搬迁集中安置点健身器材的配送和安装。重新维修和改造了芷江镇小北街社会足球场建设。公坪的体育特色小镇项目建设也在有序的推进中。**竞技体育方面：一是**发展青少年体育运动，推进教体深度融合。开展体育训练进校园活动，将县业余体校的跆拳道、摔跤、柔道项目进入三中进行长期训练，武术项目进入精武学校进行长期训练，田径进入芷江二中进行训练。为明年怀化市第六届运动会实现我县“保三争二”的目标做好准备工作。**二是**积极组队参加全市的青少年田径比赛。**体彩方面：**体育彩票的销售没有受到疫情的影响，稳中有升。截止到11月体育彩票销量为542.22万元，与去年同比销量提升60余万元。

二、整体支出情况

收入情况：全年财政预算拨款收入1872.05万元。

支出情况：全年支出1872.05万元，均为基本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808.28万元，占基本支出比例的43.17%，商品和服务支出396万元，占基本支出比例的21.15%，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240.1万元，占基本支出比例的12.82%。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020年部门预算安排“三公”经费20万元，实际支出18.79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8.79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1204.2万元，主要是按照现行人员待遇政策支付的机关及属单位人员工资、社会保险等以及按照定额标准核定支付的日常公用经费。

2020年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降低一般运行经费、加强项目支出管理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先后出台了本单位公务接待、车辆集中管理、出国、会议、培训等管理办法，实行“三公”经费预算和公示制度，有效地控制了“三公”经费支出。实际支出没有超出预算规模、范围和标准，没有挤占、摊派、乱收费和转移“三公”经费支出的行为，所有“三公”经费支出合法、合规。

1.严格控制公务接待。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公务接待工作按照简化礼仪、务实节俭、杜绝浪费的原则管理和规范公务接待工作，并明确招待用餐档次和限额。要求出具接待函、介绍信和参加人员等明细清单方可报销招待费。每个月由财务股将接待费用支出明细进行通报，实行动态管理。2020年招待费预算指标公开数指标为20万元，2020年实际支出数为18.79万元，比预算节约6.05%。

2.严格规范业务用车。全局所有业务车辆管理保险和加油按照县采购办要求统一在定点单位购买。财务不得报销任何零星汽油费。建立健全了业务用车使用登记和统计报告制度，对业务油耗、维修保养实行单台汽车核算。2020年业务用车运行费用预算指标为8万元，2020年实际支出数为 4.82 万元，较预算节约39.75%。

3.大幅减少出国经费。严格控制公务人员出国人数和次数，审批手续规范完整2020年未产生出国费用。

**（二）专项支出**

1.项目支出377.34万元,民宗文体专项35万元，农村电影县级配套专项资金发22万元、群众体育53.9万元、民族艺术团人员经费35万元、文体协会和艺术团工作和经费14万元，图书馆购置费和图书馆流动图书车运行经费9.8万元，三区文化人才县级配套及公用经费39.15万元，乡镇（公社）老放映员困难补助8万元，图书馆、文化馆免费开放中央及省级补助资金34万元，农村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农村电影专项40.49万元，2020年中央文化专项经费三区文化人才专项23万元，2020中央专项特困地区送戏下乡63万元。

2.为保证专项资金的规范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一是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严格按照芷政发[2019]2号文件《芷江侗族自治县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了各职能部门绩效管理职责分工，修订和完善一批绩效管理配套制度；二是探索绩效跟踪监控，要求加强资金使用过程监控，对已纳入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绩效目标管理范畴的项目支出，采取半年报方式采集试点项目的绩效运行信息。

三、部门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一）专项组织情况分析。**1.体彩公益金，全民健身项目建设由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和财政局共同监管实施，经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和财政局对项目验收后由财政局拨付。2.图书馆、文化馆、免费开放资金34万元，全面落实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免费开放政策。3. 农村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送戏下乡以演出回执单确认，农村电影根据监管平台统计的实际有效场数计算，进行复核后，再进行资金拨付。

**（二）专项管理情况分析，**我局和财政局共同成立专项资金管理小组，负责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工作；完善了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建设，专项资金资金及时拨付，项目管理制度健全，项目申报、评审、立项、监督管理、验收等各个阶段的组织实施规范。评价工作由专项资金管理小组及项目实施单位双方共同完成。

四、资产管理情况

制定了财产管理规定，对单位公共财产物资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配，并按使用人建立了资产实物管理台账，实行使用、保管签字登记制度。对单位固定资产统一采购、多人经办，每月月初根据各部门的需求制订采购计划，“货比三家”，并按政府采购程序和有关规定加强采购手续。年底对财产物资进行清查、盘点、核对、处理。对取得的资产实物及时进行会计核算，确保账账、账实相符。2020年本单位正常报废处置固定资产原值251957.5元，划拨五处资产至芷江侗族自治县城市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是原民宗局综合办公楼、原文化局办公楼、文化馆、图书馆档案用房及图书馆宿舍101房，原值共计2289037.62元，2020年图书馆新增图书及借阅设备固定资产94280元。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我局根据2020年工作计划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年初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为推进文化体育旅游广电事业各项工作进展，取得了新的成就，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得分95.00分，财政支出绩效为“优”。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1.预算配置控制较好。**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在预算编制以内，编制内在职人员控制率≦94.52%；“三公”经费预算总额较上年有所减少。

**2.预算执行比较到位。**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预算完成率达到100%，全年无截留或滞留专项资金情况；全年没有新建楼堂馆所。

**3.预算管理较为理想。**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但仍需进一步强化。“三公”经费总体控制较好，“三公”经费有效压减，厉行节约成效显著，较预算节约6.05%。。

（1）对于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凡单位购买属于政府采购范围内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政府采购执行率达到100%。

（2）管理制度健全。我们严格预算管理，切实按照市委出台的五项管理制度要求，坚持执行财经和财务制度，修改完善了《机关财务管理规定》《财产管理规定》《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管理规定》《公务车辆管理办法》《会计核算制度》《厉行节约规定》等工作制度，进一步明确了财政预算资金审批手续和拨付程序、机关行政经费审批手续和报销程序，加强了财务管理，规范了收支行为，保证了财务管理工作规范有序进行。

（3）资金使用管理逐步加强。单位支出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执行，费用开支有标准、有预算。所有支出均通过我单位财政直接支付方式办理，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

（4）部门预算收支严格按年初部门预算方案执行，部门预决算、“三公”经费预决算按要求及时进行了公开。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预算编制不够明确和细化，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需要提高。预算执行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

**（二）财政工作水平有待提高。**财政工作按部就班，缺乏创新，在精度和深度上欠缺，还需要进一步完善，尤其是在政府采购、固定资产管理方面还需要进一步严格。

七、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一）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

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照新《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按政策规定及本部门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草案，避免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划分不准或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执行中确需调剂预算的，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

**（二）完善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

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湖南省委“九条规定”，建立本部门“三公经费”等公务支出管理制度及厉行节约制度，加强经费审批和控制，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并严格执行。严格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及时登记、更新台账，加强资产卡片管理，年终前对各类实物资产进行全面盘点，确保账账、账实相符。严格编制政府采购年初预算和计划，规范各类资产的购置审批制度、资产出租出借和收入管理制度、资产采购制度、使用管理制度、资产处置和报废审批制度、资产管理岗位职责制度等，加强单位内部的资产管理工作。

**（三）抓好“三公”经费控制。**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规模和比例，把关“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核、审批，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进一步细化“三公”经费的管理，合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2021年7月10日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 | **分值** | **评价标准**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 投入 | 13 | 预算配置 | 13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5 |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厅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 2 |
|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8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8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8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 8 |
| 过程 | 61 | 预算执行 | 20 | 预算完成率 | 5 | 100%计满分，每低于5%扣2分，扣完为止。 | 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年末结余）/（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100%。 | 5 |
| 预算控制率 | 5 | 预算控制率=0，计5分；0-10%（含），计4分；10-20%（含），计3分；20-30%（含），计2分；大于30%不得分。 | 预算控制率=（本年追加预算/年初预算）×100%。 | 5 |
| 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没有楼堂馆所项目的部门按满分计算。 | 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实际建设面积/批准建设面积×100% 。 | 5 |
| 该指标以2020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 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 | 楼堂馆所投资预算控制率=实际投资金额/批准投资金额×100% 。 | 5 |
| 该指标以2020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 预算管理 | 41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8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 8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8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8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6 | 100%计满分，每超过（降低）5%扣2分。扣完为止。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 6 |
| 过程 | 61 | 预算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8 | ①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分； |  | 8 |
| ②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2分； |
| ③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④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2分。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6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 5 |
|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5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1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1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  |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5 |
| 产出及效率 | 26 | 职责履行 | 8 |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 8 | 根据绩效办2020年对各部门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考核分数折算。该项得分=（绩效办对应部分考核得分/200）\*8 |  | 8 |
| 履职 效益 | 6 | 经济效益 | 6 | 此两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 2.5 |
| 社会效益 |  | 2.5 |
| 12 | 行政效能 | 6 | 促进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推动网上办事，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效果较好的计6分；一般3分；无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0分。 | 根据部门自评材料评定。 | 6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90%（含）以上计6分；80%（含）-90%，计4分；70%（含）-80%，计2分；低于70%计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6 |
|  |  |  |  | 合计 |  |  |  | 95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芷江侗族自治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  |  |  |  |
| --- | --- | --- | ---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 **编制数** | **2020年实际在职人数** | **控制率** |
| 69 | 73 | 94.52% |
| 经费控制情况 | **2019年决算数** | **2020年预算数** | **2020年决算数** |
| 三公经费 | 17.67 | 20 | 18.79 |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  |  |
|  其中：公车购置 | 　 | 　 | 　 |
|  公车运行维护 |  | 0 |  |
|  2、出国经费 | 　 | 　 | 　 |
|  3、公务接待 | 14.52 | 20 | 18.79 |
| 项目支出： | 518.94 | 216.85　 |  |
|  1、 | 　 | 　 | 　 |
|  2、 | 　 | 　 | 　 |
|  …… | 　 | 　 | 　 |
| 公用经费 | 102.34 | 109.5 |  |
|  其中：办公经费 | 35.78 | 36.27 | 42.15 |
|  水费、电费、差旅费 | 80 | 36.27 | 45.71 |
|  会议费、培训费 | 0.89 | 0 | 0 |
| 政府采购金额 | 　 | 　 | 　 |
|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  | 1712.66 | 1014 | 1872.05 |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2020年完工项目） | **批复规模（㎡）** | **实际规模（㎡）** | **规模控****制率** | **预算****投资****(万元)** | **实际投资(万元)** | **投资概算控制率** |
|
| 　 | 　 | 　 | 　 | 　 | 　 |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 　 |
|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除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情况，包括业务工作项目、运行维护项目等；“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 附件2：

## 芷江侗族自治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民族艺术团人员经费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预算法》有关“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对预算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的规定及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芷财绩[2021]1号）文件精神，我单位对部门专项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简述

**1.评价工作简述**

组织文化活动，繁荣文化事业。传播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组织大型文化活动、创作文化精品，组织开展群众文化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活动及三下乡活动，辅导培训各门类艺术人才。面向全城开展免费开放活动，免费培训。

**2.评价对象概况**

根据文件要求，绩效评价对象为2020年民族艺术团人员经费专项资金35万元，实际支出35万元。

二、绩效目标及其实现程度

2020年民族艺术团人员经费专项用于保障县民族艺术团工作人员的基本工资和社会保障缴费，根据文件精神和要求，全年对公共文化进村入户，戏曲进乡村文化惠民活动。通过定期的下乡巡回演出，将戏曲和地方节目广泛的进行了宣传，传承优秀文化、本土文传承优秀文化保护、传承传统文化，持续促进地方戏曲文化产业的发展，推动传统民俗文化的持续传播。

**（一）绩效目标情况**

绩效目标：保护和传承民族文化，丰富少数民族业余文化生活。按月足额发放艺术团人员工资。发展我县民族文化事业,特困山区送戏下乡演出126场。保护和传成民族文化，丰富少数民族业余文化生活,让芷江文化工作上新台阶。

**目标调整及使用情况：**2020年年初预算民族艺术团工作经费35万元。全年实际支出35万元，完成目标任务的100%。

**（二）为实现绩效目标所采取的主要措施**

年初制订责任措施，责任到人，制订实施方案，派专人到乡镇挖掘民族文化。积极组织各乡文艺骨干参加非遗普查与传承的免费培训活动、城乡文艺骨干免费培训，努力做好少数民族文化进行保护和传成。

**（三）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1.元月—2月的春节系列文化活动，活动包括特困地区送戏下乡、芷江群众文化活动、广场文艺演出等内容。其中春节送文化下乡活动是分别在公坪等十余个乡镇展开演出，整场下乡由来自于县民族艺术团、城区各业余剧团及各乡农民艺术团以歌曲联唱、舞蹈、方言小品等形式展现我县过去一年各方面取得的辉煌成绩，给市民送上祝福，赢得观众的阵阵掌声。

22020年，县民族艺术团配合县委，县政府工作，完成一系列演出任务：完成红军长征到达芷江85周年文艺演出；完成2021年春节，元旦文艺演出；完成“幸福芷江，百姓舞台”旅游演出十余场；完成“战役密码”微宣讲活动3场；创作完成拍摄“疫情防控宣传片”《众志成城抗疫情》。

3.为认真贯彻落实湖南省文化厅文件，关于开展特困地区送戏下乡工作的通知精神,落实文化精准扶贫的要求，组织相关部门认真开展此次演出活动，整合县民族艺术团、县域各戏剧团体排练，以芷江地方戏曲为主、民族歌舞为辅的精品文艺节目，在县民族广场及公坪镇等18个重点乡镇开展巡回演出活动,特困地区送戏下乡全年演出126场.

三、评价结论

评价结论：综合2020年度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情况，经评价，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财政支出项目绩效得分98分，评价结果为优秀。

四、存在问题、原因分析及建议

**1.存在问题：**民族文化工作责任大，任务重。管理状态，运转机制不太顺畅，倒致民族文化工作压力大。

**2.原因分析：**民族文化保护、传承、挖掘力度不够，少数民族文化保护、传承工作需理顺。

**3.建议：**制订年度项目资金预算方案前，认真做好每个项目的市场预测和绩效目标分析，每月向局领导班子通报资金使用情况，以便及时作出调整，实现项目资金利用效率最大化。

## 附件3：

芷江侗族自治县民族艺术团人员经费绩效

评 价 指 标

填报单位：芷江侗族自治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评价标准** | **评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入 | 20 | 项目立项IMG_256 IMG_257IMG_258IMG_259IMG_260IMG_261IMG_262IMG_263 | 10 | 项目立项规范性 | 3 |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设立1分，否则不记分；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记1分，否则不记分；③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记1分，否则不记分。 | 3 |  |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4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①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记1分，否则不记分；②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记1分，否则不记分；③项目能促进事业发展所需要记1分，否则不记分；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记1分，否则不记分。 | 4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记1分，否则不记分；②目标能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记1分，否则不记分；③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记0.5分，否则不记分；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记0.5分，否则不记分。 | 3 |  |
| 资金落实 | 10 | 资金到位率 | 5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 资金足额到位记5分，未足额到位按比例计分。 | 5 |  |
| 到位及时率 | 5 |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 | 资金按时到位记5分，未按时按比例计分。 | 5 |  |
| 过程 | 30 | 业务管理 | 15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5 |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记2.5分，不制定不记分；②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记2.5分；不合法、不合规、不完整不记分。 | 5 |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5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记5分，否则不记分。 | 4 |  |
| 项目质量可控性 | 5 | 项目实施至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 ①制定或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记2.5分，否则不记分；②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记2.5分，否则不记分。 | 5 |  |
| 财务管理 | 15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5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记2.5分，否则不记分；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定记2.5分，否则不记分。 | 5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5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记1分,否则不记分；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记1分,否则不记分；③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健全，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3分） | 5 |  |
| 财务监控有效性 | 5 | 项目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记2.5分，否则不记分；②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记2.5分，否则不记分。 | 4 |  |
| 产出 | 24 | 项目产出 | 24 | 贫困山区送戏下乡》文化演出活动 | 8 |  | 达到绩效目标得4分，没达到目标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1分。 | 8 | 送戏下乡全年演出126场。 |
| 送戏下乡贫困村覆盖率 | 8 |  | 达到绩效目标得4分，没达到目标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1分。 | 8 | 送戏下乡贫困村覆盖率100% |
| 送戏下乡完成率 | 8 |  | 达到绩效目标得4分，没达到目标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1分。 | 8 | 特困地区送戏下乡全年演出完成率100%。 |
| 效果 | 26 | 项目效益 | 26 | 经济效益 | 6  | 结合调查问卷 | 100%为6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 | 6 |  |
| 社会效益 | 6 | 结合调查问卷 | 100%为6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 | 6 |  |
| 可持续影响 | 6 | 项目产出能持续运用；项目运行所依赖的政策制度能持续执行 | 结合调查问卷了解农民继续参合意愿、参合增长率计算评分，继续参合意愿＝调查样本中愿意继续参合对象/被调查对象总量\*100%（3分），参合增长率＝（本年参合率-上年参合率）/上年参合率\*100%（3分）。 | 6 |  |
| 公众满意度 | 8 | 受益群体政策知晓度（问卷调查）工作的满意度（问卷调查）是否有效投诉案例 | 受益群体政策知晓度＝知晓对象/被调查对象\*100%（3分）；受益群体对新农合医疗补助工作的满意度＝满意对象/被调查对象\*100%（3分）；无有效投诉案例发生（2分） | 8 |  |
| 总分 | 100 |  | 100 |  | 100 |  |  | 98 |  |

## 附件4：

## 芷江侗族自治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 图书馆、文化馆免费开放中央省级地方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预算法》有关“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对预算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的规定及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芷财绩[2021]1号）文件精神，我单位对部门专项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简述

**1.评价工作简述**

实现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内在要求。极大丰富农村文化生活，宣传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传播科技知识，培养健康文明生活方式，组织文化活动，繁荣文化事业。传播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组织大型文化活动、创作文化精品，组织开展群众文化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活动及三下乡活动，辅导培训各门类艺术人才。面向全城开展免费开放活动，免费培训。

**2.评价对象概况**

根据文件要求，绩效评价对象为2020年图书馆、文化馆免费开放中央及省级补助资金34万元，县级配套图书购置和流动图书车运行经费9.8万元，共计 43.8万元，实际支出43.8万元。

二、绩效目标及其实现程度

2020年图书馆、文化馆免费开放中央及省级补助资金。县级配套图书购置和流动图书车运行经费。实现县图书馆、文化馆全年免费开放，电子阅览室、外借等服务窗口节假日期间正常开放。

**1.绩效目标情况**

绩效目标：实现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内在要求。极大丰富农村文化生活，宣传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传播科技知识，培养健康文明生活方式，组织文化活动，繁荣文化事业。

**目标调整及使用情况：**2020年年初预算县图书馆、县文化馆免费开放中央及省级补助资金34万元，县级配套9.8万元，全年实际支出43.8万元。完成目标任务的100%.

**2.为实现绩效目标所采取的主要措施**

年初制订责任措施，责任到人，制订图书馆、文化馆免费开放实施方案，实现县图书馆、文化馆全年免费开放。

**3.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为认真贯彻落实县委，政府关于深入开展，组织指导全县各乡镇文化站开展对乡、村级文化团体的专业培训，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挖掘与保护工作。深入推进文化馆、图书馆、街镇综合文化站、社区文化中心等公共文化服务阵地免费开放以及农村电影放映、免费艺术辅导培训等惠民活动。成功举办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舞蹈免费培训，抽调全县各大城乡业余剧团文艺骨干、文化站文艺辅导员、各大社区文艺团体、全县女职工等培训班。从周一到周日文化馆各排练厅均安排免费开放，我馆将县内各大业余剧团及各校学生统筹安排时间在馆内排练，同时我馆免费开放与公益培训做到了“零门槛”进入。组织业务干部对各老年团体进行免费等免费业务辅导，全年来我馆舞蹈厅、音乐厅、器乐厅共计接待群众数万人次，培训学员达数千人次，让文化馆真正成为全县群众文化活动的重要阵地。

打造群众文化活动品牌“幸福芷江百姓舞台”周末“周周”广场群众文化活动，组织开展文艺演出进军营、进社区、进乡村等活动；组织县图书馆先后开展了“迎新春送图书”、“倡导全民阅读，共建书香芷江”全民阅读暨世界读书日、“童阅美好·不负韶华”第39届全省少年儿童主题读书活动等。因疫情原因，创新开展线上读书和欣赏文艺节目，目前，读书平台资源量约3000种，存储总量约10TB，并持续更新中。微信公众号“胜利芷江”平台向全县群众推出了线上欣赏群众文化优秀原创节目；组织县非遗中心参加怀化市春节系列活动之“甜甜怀化·非遗陪你过大年”2020年非遗传统工艺博览会、国际博物馆日、2020年芷江文化和自然遗产日、非遗产品线上直播带货等活动。

三、评价结论：综合2020年度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情况，经评价，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财政支出项目绩效得分96分，评价结果为优秀。

评价结论：综合2020年度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情况，经评价，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财政支出项目绩效得分96分，评价结果为优秀。

四、存在问题、原因分析及建议

1.存在问题：民族文化工作责任大，任务重。管理状态，运转机制不太顺畅，倒致民族文化工作压力大。

**2.原因分析：**民族文化保护、传承、挖掘力度不够，少数民族文化保护、传承工作需理顺。

**3.建议：**制订年度项目资金预算方案前，认真做好每个项目的市场预测和绩效目标分析，每月向局领导班子通报资金使用情况，以便及时作出调整，实现项目资金利用效率最大化。

## 附件5：

芷江侗族自治县图书馆、文化馆免费开放中央省级地方补助资金资金绩效评价指标

填报单位：芷江侗族自治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评价标准** | **评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入 | 20 | 项目立项 | 10 | 项目立项规范性 | 3 |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设立1分，否则不记分；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记1分，否则不记分； ③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记1分，否则不记分。  | 3 | 　 |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4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①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记1分，否则不记分； ②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记1分，否则不记分； ③项目能促进事业发展所需要记1分，否则不记分；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记1分，否则不记分。 | 4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记1分，否则不记分； ②目标能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记1分，否则不记分； ③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记0.5分，否则不记分；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记0.5分，否则不记分。 | 3 | 　 |
| 资金落实 | 10 | 资金到位率 | 5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 资金足额到位记5分，未足额到位按比例计分。 | 5 | 　 |
| 到位及时率 | 5 |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 | 资金按时到位记5分，未按时按比例计分。 | 5 | 　 |
| 过程 | 30 | 业务管理 | 15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5 |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记2.5分， 不制定不记分； ②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记2.5分；不合法、不合规、不完整不记分。 | 5 |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5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记5分，否则不记分。 | 3 | 　 |
| 项目质量可控性 | 5 | 项目实施至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 ①制定或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记2.5分，否则不记分； ②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记2.5分，否则不记分。 | 5 | 　 |
| 财务管理 | 15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5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记2.5分，否则不记分；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定记2.5分，否则不记分。 | 5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5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记1分,否则不记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记1分,否则不记分； ③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健全，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3分） | 5 | 　 |
| 财务监控有效性 | 5 | 项目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记2.5分，否则不记分； ②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记2.5分，否则不记分。 | 3 | 　 |
| 产出 | 24 | 项目产出 | 24 | 实现县图书馆全年免费开放，电子阅览室、外借等服务窗口节假日期间正常开放。 | 6 | 　 | 达到绩效目标得4分，没达到目标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1分。 | 6 | 图书馆、文化馆（站)全年免费开放天数≥250天 |
| 图书馆、文化馆（站）全部实行免费开放，免费开放工作政策知晓率 | 6 | 　 | 达到绩效目标得4分，没达到目标每增加一个百分点扣0.1分。 | 6 | 图书馆、文化馆（站）全部实行免费开放，免费开放工作政策知晓率100% |
| 购置图书、开展送图书活动 | 6 | 　 | 达到绩效目标得4分，没达到目标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1分。 | 6 | 今年新购图书7万余元，收集地方文献资料20余种（216册），来县图书馆读者为13480余人次，借阅图书8132册次。 |
| 免费培训期次 | 6 | 　 | 达到绩效目标得4分，没达到目标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1分。 | 6 | 县文化馆免费开放和公益培训更是做到了“零门槛”参与，全年共计接待群众6000多人次，培训学员达数千人次。组织文艺专干深入乡镇开展了8期文艺骨干培训。 |
| 效果 | 26 | 项目效益 | 26 | 经济效益 | 6  | 结合调查问卷 | 100%为6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 | 6 | 　 |
| 社会效益 | 6 | 结合调查问卷 | 100%为6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 | 6 | 　 |
| 可持续影响 | 6 | 项目产出能持续运用；项目运行所依赖的政策制度能持续执行 | 结合调查问卷了解农民继续参合意愿、参合增长率计算评分，继续参合意愿＝调查样本中愿意继续参合对象/被调查对象总量\*100%（3分），参合增长率＝（本年参合率-上年参合率）/上年参合率\*100%（3分）。 | 6 | 　 |
| 公众满意度 | 8 | 受益群体政策知晓度（问卷调查）工作的满意度（问卷调查）是否有效投诉案例 | 受益群体政策知晓度＝知晓对象/被调查对象\*100%（3分）；受益群体对新农合医疗补助工作的满意度＝满意对象/被调查对象\*100%（3分）；无有效投诉案例发生（2分） | 8 | 　 |
| 总分 | 100 | 　 | 100 | 　 | 100 | 　 | 　 | 96 | 　 |

##

## 附件6：

 芷江侗族自治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2020年中央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农村文化建设农村电影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预算法》有关“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对预算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的规定及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芷财绩[2021]1号）文件精神，我单位对部门专项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简述**

**1.评价工作简述**

实现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内在要求。极大丰富农村文化生活，宣传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传播科技知识，培养健康文明生活方式，组织文化活动，繁荣文化事业。2020年初结合芷江县实际情况，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文化专项经费的通知(湘财预【2020】158文件精神，用于开展2020年农村公益电影放映专项工作经费。对18个乡镇298个放映点，每个放映点12场次，共2892场放映任务。

**2.评价对象概况**

根据文件要求，绩效评价对象为湘财预【2020】158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农村文化建设（农村电影）专项资金，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40.52万元，县级配套资金22万元，共计62.52万元，实际支出62.52万元。

**1.绩效目标情况**

绩效目标：受疫情影响，2020年农村电影放映工作从6月份开始放映，全县行政村群众观看农村电影，促进了电影事业的持续发展，丰富了农村文化生活，使党和政府的政策及时传达到各村各户，成为了政府沟通的桥梁，改善了民生。

**目标调整及使用情况：**2020年年初预算安排农村电影配套工程（含电影2131工程经费）22万元，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40.52万元，全年实际支出62.52万元，完成目标任务的100%。

**2.为实现绩效目标所采取的的主要措施**

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工作在县文化旅游广电局的领导下，紧紧围绕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创建工作的大局，对公益电影放映工作进行了细致的部署，狠抓了落实。在怀化市金五溪水新农村数字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大力支持下，对放映员进行了培训，圆满完成了年度公益电影放映任务2892场次，得到了全县广大人民群众的欢迎。

**3.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通过选派9支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对到全县18个乡镇241个放映点共计放映2892场次，平台监测放映合格率100%。

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对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使用目标明确，资金管理、会计核算、财务审批制度健全。拨款程序规范，符合国家有关财务管理规定；项目支出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审批把关，由县财政部门和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根据监管平台统计的实际有效场数发放补贴，并将补贴发放情况向社会公示。

三、评价结论

综合2020年度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情况，经评价，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财政支出项目绩效得分96分，评价结果为优秀。

四、存在问题、原因分析及建议

1.存在问题：目前农村电影题材较少，尤其是适合农民观看，符合农民口味的，内容陈旧，放映的很多电影群众在电视上已经多次观看，重复播放群众观看兴致低。

**2.原因分析：**丰富影片资源，加快新片更新频率放映时间应该结合各地农时进行合理安排，在不同地方的农闲季节进行电影放映，同时做好前期宣传，提高群众知晓率；电影内容应该结合农村实际，播放与各地特色农业相关的影片，注重科技推广和普法宣传；加强电影放映与农民文化乐园、乡村文化广场等影片放映载体建设。

**3.建议：**制订年度项目资金预算方案前，认真做好每个项目的市场预测和绩效目标分析，每月向局领导班子通报资金使用情况，以便及时作出调整，实现项目资金利用效率最大化。

## 附件7：

芷江侗族自治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2020年中央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农村文化建设农村电影补助资金资金绩效评价指标

填报单位：芷江侗族自治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评价标准** | **评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入 | 20 | 项目立项 | 10 | 项目立项规范性 | 3 |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设立1分，否则不记分；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记1分，否则不记分； ③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记1分，否则不记分。  | 3 | 　 |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4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①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记1分，否则不记分； ②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记1分，否则不记分； ③项目能促进事业发展所需要记1分，否则不记分；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记1分，否则不记分。 | 4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记1分，否则不记分； ②目标能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记1分，否则不记分； ③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记0.5分，否则不记分；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记0.5分，否则不记分。 | 3 | 　 |
| 资金落实 | 10 | 资金到位率 | 5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 资金足额到位记5分，未足额到位按比例计分。 | 5 | 　 |
| 到位及时率 | 5 |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 | 资金按时到位记5分，未按时按比例计分。 | 5 | 　 |
| 过程 | 30 | 业务管理 | 15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5 |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记2.5分， 不制定不记分； ②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记2.5分；不合法、不合规、不完整不记分。 | 5 |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5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记5分，否则不记分。 | 3 | 　 |
| 项目质量可控性 | 5 | 项目实施至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 ①制定或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记2.5分，否则不记分； ②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记2.5分，否则不记分。 | 5 | 　 |
| 财务管理 | 15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5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记2.5分，否则不记分；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定记2.5分，否则不记分。 | 5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5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记1分,否则不记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记1分,否则不记分； ③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健全，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3分） | 5 | 　 |
| 财务监控有效性 | 5 | 项目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记2.5分，否则不记分； ②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记2.5分，否则不记分。 | 3 | 　 |
| 产出 | 24 | 项目产出 | 24 | 放映完成率 | 6 | 　 | 达到绩效目标得4分，没达到目标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1分。 | 6 | 全县18个乡镇241个放映点，共计2892场次放映任务，完成率100%。 |
| 放映标准完成合格率 | 6 | 　 | 达到绩效目标得4分，没达到目标每增加一个百分点扣0.1分。 | 6 | 根据监管平台统计的实际有效场数，合格率100% |
| 时效指标（完成时间） | 6 | 　 | 达到绩效目标得4分，没达到目标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1分。 | 6 | 2020年6-11月 |
| 成本指标 | 6 | 　 | 达到绩效目标得4分，没达到目标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1分。 | 6 | 农村公益电影每场补贴200元，公益数字影片节目订购费10元，设备折旧费15元，农村院线公司技术服务费和运营费15元，县级电影放映服务站放映服务费40元，农村数字电影放映队的放映补贴120元。 |
| 效果 | 26 | 项目效益 | 26 | 经济效益 | 6  | 结合调查问卷 | 100%为6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 | 6 | 　 |
| 社会效益 | 6 | 结合调查问卷 | 100%为6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 | 6 | 　 |
| 可持续影响 | 6 | 项目产出能持续运用；项目运行所依赖的政策制度能持续执行 | 结合调查问卷了解农民继续参合意愿、参合增长率计算评分，继续参合意愿＝调查样本中愿意继续参合对象/被调查对象总量\*100%（3分），参合增长率＝（本年参合率-上年参合率）/上年参合率\*100%（3分）。 | 6 | 　 |
| 公众满意度 | 8 | 受益群体政策知晓度（问卷调查）工作的满意度（问卷调查）是否有效投诉案例 | 受益群体政策知晓度＝知晓对象/被调查对象\*100%（3分）；受益群体对新农合医疗补助工作的满意度＝满意对象/被调查对象\*100%（3分）；无有效投诉案例发生（2分） | 8 | 　 |
| 总分 | 100 | 　 | 100 | 　 | 100 | 　 | 　 | 96 | 　 |